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55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5564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556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《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研習工作坊》一案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6月7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4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清華大學為充實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之專業知能，特辦理旨揭工作坊，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19日（星期一）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計36小時。
 - (二)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地址：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 - (三)報名資格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、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；有意願且有資格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者。須至少具備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

教務處 113/06/21 11:51



1130004386

有附件



B2（含）以上能力。

（四）報名期間：自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9時起至7月19日（星期五）17時止。

（五）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請點選：<https://forms.gle/N2nr3VNFnxckTiro9>。

（六）參加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（七）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活動為實體課程，免收費用。惟交通及食宿須自理。
- 2、參與者於線上報名後，需於3日內將證書掃描或拍照寄送至cheng_ps@mx.nthu.edu.tw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0812~0819工作坊報名【報名人姓名】」，以供審核對照。未完成傳送證照者，視同報名不成功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海報及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